

## ※ 公告保戶最新權益 ※

### ※ 99.02.03. ※ 「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」、「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」商品變動最新訊息

為配合保險法第 107 條變動及第 135 條之規定，自 99 年 2 月 3 日起本公司修訂「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」（以下簡稱 IPA）、「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」（以下簡稱 PAR）並提供「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身故保障批註條款」，主要變動內容如下：

變更項目		變更前	變更後		
保障內容	IPA 保單條款第六條	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	被保險人於契(附)約有效期間內，享有保險金額 x100% 之身故保障。	被保險人於本契(附)約續保時， 1.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屆滿15歲者，無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。 2.被保險人實際年齡屆滿15歲(含)以上，以保險金額x100%給付之。	
	PAR 保單條款第七條				
	IPA 保單條款第十條	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	被保險人於契(附)約有效期間內，享有保險金額 x100% 之航空意外身故保障。	被保險人於本契(附)約續保時， 1.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屆滿15歲者，無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。 2.被保險人實際年齡屆滿15歲(含)以上，以保險金額x100%給付之。	
	PAR 保單條款第十一條				
年繳保險費率	IPA	職業等級	保險年齡 1~55 歲	保險年齡 1~15 歲	保險年齡 16~55 歲
		一	13.9	4.0	維持不變
		二	17.4	5.0	
		三	20.9	6.0	
		四	31.3	9.0	
		五	48.7	14.0	
	六	62.6	18.0		
	PAR	職業等級	保險年齡 0~64 歲	保險年齡 0~15 歲	保險年齡 16~64 歲
		一	11.7	3.0	維持不變
		二	14.6	3.8	
		三	17.6	4.5	
		四	26.3	6.8	
五		41.0	10.5		
六	52.7	13.5			

另本公司針對「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」、「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」承保對象包括配偶或子女者，推出「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家庭型批註條款」，以提供予續約時使用，惟配合保險法第 107 條變動及第 135 條之規定，子女部分之費率將予以調降。